

##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
**主要給付項目：奠儀金費用、醫療慰問金費用**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：

- 一、該第三人死亡時，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。
- 二、該第三人受傷醫療者，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。

### 第二條 理賠金額

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，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：

- 一、奠儀金費用：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 5 萬元整為限。
- 二、醫療慰問金費用：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，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 2500 元整為限；被害第三人住院者，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 1 萬元整為限。

###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對於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「奠儀金費用」與「醫療慰問金費用」時，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，但最高以新台幣 5 萬元整為限；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新台幣 10 萬元整為限；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理賠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，本公司累積最高給付以新台幣 50 萬元整為限。

###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

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，得憑被害第三人之就醫、住院證明及相關支付憑據，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。
- 二、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，見證其支付事實。

### 第五條 條款的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